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授出購股權

此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建議日期」)建議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惟須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21,850,000份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港幣1.16元
股份於建議日期之收市價	:	港幣1.15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港幣1.27元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可行使期)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期間行使

於上文授出之購股權中，9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蔡德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梁體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林曉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人授出的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由當時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